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4822025YG00165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用地单位	江西省富华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共青城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一期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赣(2025)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112号 赣(2025)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108号
用地位置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内
用地面积	15785.21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地块一工业用地6954.22m ² 地块二批发市场用地8830.99m ²
建设规模	15785.2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942.25平方米
土地获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用地文件；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批准用地文件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